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牟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董事会生效。牟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

牟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牟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